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3,49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9 期 M 款、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45）、银河水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95%		273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3%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85%		273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65%		182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3.05%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45%		18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	1,000	1.60%-2.70%-3.10%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	1,000	1.30%-2.65%-3.05%		9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30%-2.85%-3.05%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30%-2.70%-2.90%		90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29期M款	2,000	1.20%-3.30%		93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理财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45）	1,990	3.15%		45天	浮动收益				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银河水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5.00%		364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3&4&5&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运作模式：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风险评级：中等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赎回和支付理财收益，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正常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分别为 273、91、273、182、91、182 天，实际投资周期可能会因节假日调整大于（或小于）计划投资周期天数，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作相应调整。鄞州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鄞州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鄞州银行官网发布的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客户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期内提出预约申购申请，鄞州银行于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申购，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赎回，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鄞州银行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请并返回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如果客户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客户的理财资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分配入客户账户。

当期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确认日、收益支付日和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天，统称为产品确认日。

如果客户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鄞州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产品终止日根据产品净值予以兑付，本理财产品终止。

（7）产品确认日：产品成立之后每一个投资周期后为本产品确认日，如果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客户在申购开放日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赎回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确认日统一处理。

（8）赎回开放期：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投资者可以在赎回开放期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运作。

赎回开放期为周期起息后的首个自然日 8:30 至确认日前一日 15：00。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予以确认，确认日同时为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客户的赎回理财本金（如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在赎回开放期内，客户可以对提交的尚未确认的赎回申请撤销。

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

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发起赎回申请，则在该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如部分赎回或者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运作，理财收益（如有）则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9）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每个申购开放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当期申购开放期之前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下一个确认日启用新业绩基准。若存量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赎回开放期内发起赎回申请。

（10）收益分配规则：鄞州银行按每个投资周期将本投资周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在理财收益支付日（产品确认日）以现金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以保证下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保持 1.00 元/份，并以产品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净值作为收益支付依据。

理财收益支付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产品确认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如发生需要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划转的特殊情况，鄞州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11）收益分配时间：产品的每个周期确认日为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日

（12）托管费（年化）：0.009%

（13）固定管理费（年化）：0.10%

（14）浮动管理费：客户一旦成功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出包括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费用，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的 20%归客户所有，其余的 8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15）理财产品费用：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和支付；

本产品不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鄞州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鄞州银行官网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鄞州银行所做的变更。

（16）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提前终止权：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经鄞州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鄞州银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鄞州银行认定的其它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事件；如果鄞州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鄞州银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鄞州银行官网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鄞州银行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8）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鄞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鄞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19）其他：本理财产品暂不支持转让和质押。

（20）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只提供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鄞州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鄞州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交易对手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到期持有资产不能按时交易或交易对手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持有资产完全不能交易的最不利情况下，则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将全部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购买时的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鄞州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7&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 天&92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2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联系标的：欧元/美元&美元/加拿大元

联系标的定义：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美元/加拿大元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欧元/美元&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USDCA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

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12）基础利率：1.60%&1.30%

（13）收益区间：1.60%-3.10%&1.30%-3.05%

（14）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473 期：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

12813 期：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0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6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3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6）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

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19）特别提示：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23866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6）产品期限：90 天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7 日。

（8）投资兑付日：2023 年 2 月 7 日

（9）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10）产品观察日：2023 年 2 月 2 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30%，浮动利率为 0%或 1.55%（中档）或 1.75%（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9.9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7.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7）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买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23929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2月9日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9日。

（8）投资兑付日：2023年3月9日

（9）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10）产品观察日：2023年3月6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30%，浮动利率为0%或1.40%（中档）或1.60%（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14点的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9.62%”，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

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17）同 9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9 期 M 款

（2）产品代码：22ZH429M

（3）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4）期限：93 天

（5）产品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挂钩标的：观察期内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8）挂钩标的观察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含）-2023 年 2 月 22 日（含），观察总天数（M）为 92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9）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10%*N/M，1.20%，2.1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3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10）预期年化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12）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3）提前终止：产品到期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4）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5）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

（2）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且不保证本金

（3）申购/赎回：每周三的 9:30 至周五的 11:00，以及每周六的 9:30 至下周二的 11：00 为本理财计划申购开放期。如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成功，持有期限为 45 天，持有期限结束后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自动赎回，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到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由本理财计划实际投资业绩决定：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大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20%；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小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等于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的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当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产品实际到期收益。

（5）赎回登记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成功后，对应理财持有期限到期后的首个工作日为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登记日。

（6）提前终止与取消产品开放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取消理财计划的申购。本理财计划投资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已购买的产品。本理财计划募集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停止销售，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认购该产品，银行将于原定产品登记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7）投资管理费率：0.20%/年

（8）托管费率：0.02%/年（9）税款：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10）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全部损失。

1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3）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资产配置比例：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占计划委托资产总值比例不低于 80%。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占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和托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备案。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6）封闭期、开放期：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参与，委托人赎回份额需持有满 364 个自然日，且由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赎回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参与（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个周一开放参与），但委托人赎回份额需持有满 364 个自然日，且由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可赎回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管理人有权设置每周参与规模和参与条件，且有权决定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份额代码、参与规模限制、参与条件等。

（7）收益的构成：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份额在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认购/申购费：0；

退出费：0；

管理费：0.4%/年；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客户份额持有满 364 个自然日退出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下一个交易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额参与日（不含）至其退出日（含退出日当日，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对本金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5.5%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的部分提取 2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5%的部分提取 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5%的部分提取 7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可以提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所有的业绩报酬，于产品清算完成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托管费：0.02%/年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

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税费、及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9）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及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价格波动风险、购买力风险。

管理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其他风险。

（10）该产品的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2&3&4&5&6、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知名度高的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其他类	上述之外的资产	0-20%

7&8、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9&10、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9 期 M 款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具有投资风险。

12、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45）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13、银河证券银河水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其他受托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	是否为本次交

					际控制人	易专设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2.4	周建斌	220,641.488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分散	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5	郭卿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23,490 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519.76	224,791.68
负债总额	31,275.05	31,997.11
所有者权益	193,244.71	192,794.58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2	16,025.81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526.68万元，税后净收益447.68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议案业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2-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500	1,500	11.28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24	
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6, 500	6, 500	44.84	
5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58.1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61.83	
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41.22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32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7.79	
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7.54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7.75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000	4,000	74.96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19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000	4,000	3.53	
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500			4,500
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000			5,00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08	
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24.96	3,000
2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000	1,000	-4.68	
2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000			1,000
2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73	
2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500			1,500
2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990			1,990
3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3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合计		90,490	51,500	526.68	38,9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9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9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